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 施秉逸

被 告 莊博鈞

指定辯護人 薛力榮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起訴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25114、319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施秉逸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莊博鈞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偵查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命被告提出新臺幣5萬元之保證金，具保人施秉逸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偵訊筆錄、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又上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，本院依法傳喚被告並通知具保人督促被告到庭後，被告並未到庭；復經本院拘提暨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拘提被告未獲，又被告現非在監在押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、本院拘票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拘提報告書、臺

01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02 拘提報告書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
03 國紀錄表在卷可佐。是被告顯已逃匿無訛，自應將具保人原
04 繳納之上開保證金沒入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6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8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

09 法官 吳欣哲

10 法官 林德鑫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3 附繕本）

14 書記官 鄭詠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